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認識水蜜桃阿嬤，要從剛進門的七雙小鞋子說起……水蜜桃阿嬤的兒子與媳婦在去年七月陸續自殺離世，留下的7個孩子成了阿嬤要扶養的對象，「怎麼辦？孩子不會又像他爸爸一樣？」……到底是什麼力量，讓阿嬤願意承擔七個孩子的重量，在這尋找生命答案的旅程中，我看到的是，願意承擔別人的生命，是生命最美的價值。』（成章瑜，2006）

『那一天深夜，一對年輕的父母突然從萬華來敲門，「囡仔給妳帶，一個月萬五貼妳啦。」……從此，阿宏的世界就在這棟破屋子，他能靠的，也只有外曾祖母。阿祖被迫當他的「媽媽」，他成為阿祖的囡仔。……「帶小孩實在累過拉肚子」阿祖牢騷滿腹，小孩子一路長大，要喝奶、要包尿布、要打針看病，所有花費平白落在她頭上。……「把阿宏送到社會局」是阿祖常掛在嘴上的口頭禪。最近，她身體常感不適，提起的次數就更加多。她老了，她覺得自己等不到阿宏長大。萬一，她走了，阿宏怎麼辦？』（黃惠娟，2004）

一、研究源起

許多教授告訴在廣泛知識領域中摸索的學生，擇定論文題目，不僅要找到一個值得探究的議題，更重要的是，這個題目與自己的關係，因為在完成論文的過程中會有很多挫折與挑戰，只有研究者對研究議題所抱持的熱忱，能帶領研究者走過這段辛苦的過程，更白話說來，就是一份關懷研究對象的心意，得以支持著研究者去努力些什麼。

在這樣的前提下，研究者開始思索，什麼是對自身來說，充滿熱忱、想要完成的事？從開始撰寫論文計畫書初稿到現在，並不是沒有經歷過完全不想動筆、只想刷馬桶的歷程，但在最困頓時，我總會想起發生過的一些事、遇到的一些人，然後，再一次找回當時想完成這份研究的初衷，所以，我亦想從我所體會到的這些生命經驗來分享我選擇以隔代教養祖父母作為研究對象的緣由。

研究者與隔代教養家庭的相遇，就要由充滿鹹鹹海風味的那年工作說起：2年多前我任職於澎湖家扶中心、擔任隔代教養方案的主責社工，直到現在都還可以清楚感受到當時對方案誠惶誠恐的心情，一方面總覺得對服務對象的需求不甚熟悉，另一方面，機構的定位讓我在服務兒童及其家庭的同時，掙扎於「可以為祖父母做些什麼」的不安。離開後每次回到澎湖，就勾起了過去縈繞身邊的那些聲音：「老師啊，我很擔心要是我死了，阮孫這麼小是要怎麼辦？」、「我不想去台灣念書，我一離開，剩爺爺一個人在家，他都不按時吃飯！」、「那麼老了還要帶孫，真的很累，是生來糟蹋人的嗎？」澎湖的那些人、那些事、那些話留下深刻的軌跡，成就了以他們為對象的這份研究，因為那些人，都還在心底。

而如由兒童、家戶與老人相關統計數據來檢視我國隔代教養家庭的現況，可

發現隔代教養家庭已逐漸成為應予關注的現象，如內政部兒童局推估 2005 年台灣隔代教養家庭戶數為 132,460 戶，占全國家庭總戶數 1.8%，即有約 156,303 名兒童與少年生活在此型態的家庭中（內政部兒童局，2008）；而 2005 年 65 歲以上之老人中，僅與（外）孫子女同住之兩代家庭占 3.13%（約 68,527 人），較 2002 年的 2.02% 略增，另分佈地又以東部區域 4.62%（101,178 人）占最多，北部區域 3.55%（77,745 人）次之；且 65 歲以上老人日常生活主要活動項目中，女性以「照顧（外）孫子女」占 15.25%（約 166,921 人）相對較高；如就年齡別而言，65~69 歲「照顧（外）孫子女」比例占 17.22% 相對其他年齡層為最高（行政院主計處，2003，2006）。

似乎就是這樣的一段生命經驗與「隔代教養」現象的增加，讓研究者很快地擇定以隔代教養家庭作為研究的大方向，但，為什麼開始聚焦在隔代教養「祖父母」的「生命經驗」之上，則有幾個主要的原因：首先，我是一個社工專業背景的研究者，我相信社會工作與其他專業的不同處在於社工所提供的處置是基於對個案的生命歷程與感受的瞭解，而讓我們得以同理並站在案主的立場為其設想，然，在有越來越多的祖父母擔負起教養孫子女責任的同時，他們何以接下親職、他們在其中執行了哪些照顧項目、有什麼經驗及感受、他們是否需要社工專業的協助……卻是我無法立刻回答的，我的專業教育似乎培養了我回應既存社會現象所需具備之能力，但對於因社會變遷所產生的新議題與新人口群，我想我對其需求與生命故事是陌生的；另一方面，當研究者試圖檢視隔代教養這樣的家庭型態來回應前述的疑惑時，卻發現雖然隔代教養的現象已逐漸受到關注，但多數的研究仍偏屬兒童福利的範疇，相關政策或親職教育的研提，都是從提供兒童一個健全發展之環境的角度出發，較重視兒童的需求與發展。而在收集資料的過程中，亦可發現許多的研究或文章大抵以兒童或隔代教養家庭做為探究的主體，但鮮少由祖父母的角色與其老年期之生理、心理與社會關係的變化來探究重返照顧者角色對老年人可能產生的影響與挑戰。

二、研究問題意識

如果說兒童或家庭教育領域的研究側重由「祖父母教養對孫子女發展產生的影響」或是觀察隔代兒的統計數據變化來檢視隔代教養的議題，那對老人福利較感興趣的研究者在檢視完現有兒童領域或家庭教育領域關於「隔代教養」的研究限制後，自然也要思考「從老人福利的立場來檢視隔代教養的現象，到底還有哪些未被看到的面向與需求？」

隔代教養祖父母包含著「照顧者」、「祖父母」與「父母」的角色，隨著高齡社會的來臨，以老人及其相關社會體系的研究亦日益增加，但一部份的研究傾向把老人界定為受照顧者，而少數以老人為照顧者之角色的論述中，似乎側重在照顧配偶或身心障礙的孩子；若以「祖父母」此角色來說，相關的論述則較為繁多，但大多如發展心理學專家 Erikson 針對人生心理社會發展八階段的最後一階—老

年期進行探究時般，將祖父母親職角色定位為傳統祖父母、不需承擔養育他人之責任的老年人，然而，相較於一般祖父母「可以關愛、關懷與幫助孫子女...運用祖父母的角色來對其成年子女表達關懷...但不須為孫子女負責...不用為二十四小時都需擔負責任而擔心（Erikson, 周伶利譯, 2000）」，隔代教養的祖父母卻長期承擔了為人父母時所需承接的責任，如中生代子女的失功能及因負面事件所致的缺席，中生代的消逝重新形塑了祖父母與孫子女間的關係，祖父母不單只是含飴弄孫或提供情緒上、心理上的支持，亦背負著教養孫子女長大、提供生理滿足的責任，落入疼孫與教孫的兩難，以及究竟該當父母抑或是祖父母的角色衝突中。另，從老人重執「父母」角色來觀之，老年期生理、心理與社會關係的變化都使其在擔負親職角色時較一般父母有不太一樣的體驗，研究者曾在動物園看到帶孫的阿公與牽著孩子的年輕父母，光是伸手把小孩高捧著看動物，阿公的手不停顫抖地顯得好吃力，又或「社會支持可以緩和壓力，但是照顧孫子的祖父母可能已經和社會支持網絡脫節，因為他們的同儕不必再照顧下一代（Ashford 等，張宏哲等譯，1999）」。

由此，或許可以慢慢描繪出研究議題與研究者生命經驗的關係：我和研究對象「隔代教養祖父母」在工作時相遇，陪伴他們走了一段扮演親職角色的路程，看到祖父母的辛苦與偉大，也看到隨著台灣社會變遷、家庭型態改變，所帶來離島或偏遠地區有越來越多既要因應老年身心狀況改變、又要同時擔負教養孫子女責任的阿公阿嬤，然後，透過我在自身生命經驗中所體驗到的，以及檢視既有文獻，我開始對這群研究對象的生命經驗產生一些疑問，其歸結如后：

（一）被隱藏的人口群

在試圖檢視既有文獻或研究後，發現多數關於隔代教養此一現象的論述，還是以家庭教育或兒童福利的立場出發，側重「祖父母」教養對孫子女發展的影響，而以老人為主體的文章中，則多將焦點擺於「老人及其照顧體系的研究」或「傳統祖父母」含飴弄孫的角色上，對於承接第三代教養責任、身為照顧者的隔代教養祖父母之研究，相較之下較為欠缺。

（二）隔代教養祖父母究竟是「父母」還是「祖父母」？

1. 如果隔代教養祖父母是「父母」？

如根據 Erikson 人生心理社會發展八階段來看扮演「父母」角色的祖父母，可能存有「生命週期發展落差」的危機，研究者將「生命週期發展落差」界定為「處於中老年的祖父母，卻必須去承擔成年早期的發展任務」，那麼，中老年期之生理、心理與社會關係的轉變，會如何影響他們扮演「父母」之角色？他們與一般父母在執行親職角色之任務時，有什麼不同的經驗跟感受？

2. 如果隔代教養祖父母是「祖父母」？

按 Erikson 人生心理社會發展八階段來看，祖父母之角色無論對傳統祖父母抑或是隔代教養祖父母而言，均存有一些普遍的角色意義，如獲得滿足感、提供文化傳承、感受到自己對兒女及孫子輩的影響和貢獻等（Ashford 等，張宏哲等譯，1999），但，隔代教養祖父母所執行之照顧項目與時間卻不同於傳統

祖父母的含飴弄孫、提供暫時性的協助，那麼，是什麼力量在這群老人背後深深作用、讓他們接下長期教養之責？他們又是如何詮釋自己承擔別人生命之重量的動機與意義？

(三) 什麼生命脈絡可能左右了複雜交織的經驗感受？

在檢視文獻與回顧自己生命經驗的過程中，研究者發現，隔代教養祖父母所可能經驗到的感受與情緒十分豐富，在許多抱怨下仍可能獲得喜悅與成就，對於同樣的教養工作，每個家庭、每個祖父母都可能有一樣的因應態度與感受。是什麼讓他們的感受有所差異？我能不能藉由瞭解這些可能影響情緒感受不同之個人生命脈絡，來對社會工作者提出建議，以做些什麼努力來陪伴這群長者在正向的感受中走過教養孫子女的歷程？部分文獻援引 Erikson 的人生心理社會發展八階段、角色理論來分析祖父母正、負面情緒的成因，但在研究者的經驗中，隔代教養祖父母的情緒或感受不盡然只有二分法，似乎如家庭壓力理論所述家庭認知、以及家庭資源之多寡與介入程度可影響祖父母所感受到之壓力與經驗，故研究者企圖透過本研究，呈現隔代教養祖父母係如何詮釋其照顧經驗感受，並與理論進行對話，歸納阿公、阿嬤之個人生命脈絡中，可能扣連其照顧經驗感受的故事。

綜合上述，本研究係以這群長期承擔孫子女主要照顧責任的祖父母為研究對象，探究他們如何詮釋自身承擔此一職責的動機、他們所執行的照顧項目與經驗感受，並將照顧感受置於個人生命脈絡中，檢視有什麼經歷會影響照顧感受之醞釀、堆疊或變化。最後，期能進一步瞭解這群長輩的生命經驗與需求，並與同為社會工作努力的伙伴分享，讓每個可能與這個群體相遇的社工，都能更瞭解隔代教養祖父母的生命故事，以及社工專業能做些什麼以協助他們獲得正向的感受與經驗。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本研究主要是以長期承擔孫子女教養責任的祖父母為研究對象，期能藉由質化的深度訪談方法進行資料蒐集，分享與再現隔代教養祖父母的生命經驗，並達下述的研究目的：

1. 探究隔代教養祖父母係如何詮釋其承擔教養孫子女之責的原因。
2. 瞭解隔代教養祖父母所執行的照顧項目與其扮演親職角色之經驗和感受。
3. 探究可能影響隔代教養祖父母之照顧經驗感受的個人生命脈絡。
4. 透過本研究，促使社會工作者對隔代教養祖父母之生命經驗有更深入的瞭解，以作為擬定處置計畫及支持性福利措施或方案的參考。



第三節 名詞界定

一、隔代教養家庭

在研究者與隔代教養家庭一起工作的過程中，首先碰到的第一個問題，即是如何定義我所欲服務的對象群？同樣的問題也一樣困擾著正欲從事「隔代教養祖父母生命經驗初探」之研究的我。隔代教養家庭定義繁多，我試圖歸納現有的界定方式來找到一個較符合本研究期待的名詞。

隔代教養家庭一般亦可稱為隔代家庭（“skipped generation” families）、祖孫家庭或以祖父母為戶長之家戶（grandparent-headed households），其定義的方式約略包括：1. 按家庭結構分類；2. 按祖孫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分類；3. 按該名詞包含的範圍分類（林志忠，2000）。若按家庭結構分，Bryson 與 Casper（1999）依戶長之身分（祖父母為戶長抑或孫子女之父母為戶長）與其性別、第二代家庭成員概況（指孫子女為單親或失親）等三指標建立了九種祖孫同住可能的家庭型態；倘依祖孫之權利義務關係來區分祖父母照顧者的種類，則可據監護權之有無、照顧期程與責任等二指標略分為：①具監護權之祖父母（custodial grandparents）；②同住但未持有孫子女監護權的祖父母；③日間照顧型的祖父母（Kleiner 等，1999；Jendrek，1993）。最後，如依「隔代教養家庭」一詞所包含的範圍，則有廣義與狹義之分：狹義的隔代教養家庭係指由祖父母負起大部分照顧及教養孫子女之責任的家庭，父母親很少或根本沒有履行親職；廣義的隔代教養家庭乃指祖父母輩、甚至是隔代的其他親友於任何適當時機，對孫子女的教養與照顧，如晚間父母、週末父母、假期父母等，惟父母親仍會多少履行親職（陳麗欣等，2000a、2000b；張鐸嚴等，2004；簡郁雅，2004）。

據上，本研究所界定之隔代教養家庭偏屬狹義之定義，即該家庭係由（外）祖父母與（外）孫子女同住所構成的家戶，由（外）祖父或（外）祖母擔任戶長並負起大部分照顧及教養孫子女的責任，而其中孩子親生父母（biological parents）的角色是未妥適發揮的，且不論（外）祖父母是否持有（外）孫子女的監護權。

二、隔代教養（外）祖父母

本研究考量研究興趣側重於年老祖父母擔任親職教養角色的考量因素、感受與歷程等，故定義隔代教養（外）祖父母係因其子或女親職照顧功能缺乏、不足或角色缺位而必須負起（外）孫子女主要照顧責任者，即不論其是否擁有（外）孫子女的法定監護權，只要替代親職角色，承擔起（外）孫子女日常生活需求之滿足、生理安全與保護等照顧責任，即可歸屬本研究的對象。

另，為強調隔代教養祖父母與一般父母或一般祖父母在負擔照顧責任上之差異，本研究考量我國初婚年齡¹與首胎之生母平均生育年齡²，因而推估我國成人

¹依內政部戶政司調查，2003年台灣地區男、女性初婚年齡分別為29.8歲、26.7歲，各較1993

首次任祖父母角色之平均年齡約落於 50~60 歲間，另根據國內外平均教養孫子女之時程 (Smith 與 Beltran 於 2000 年研究發現，美國有 60% 的祖父母照顧孫子女至少達 3 年，1/5 的祖父母承擔照顧責任達 10 年之久；邱珍琬於 2004 年所做之訪談亦發現，其受訪對象平均教養孫子女長達 8 年)，故界定本研究所稱之隔代教養祖父母需年滿 50 歲，除其照顧對象為 (外) 孫子女，亦需連續照顧 (外) 孫子女至少滿 3 年以上。

三、隔代教養 (外) 孫子女

薛承泰 (2000) 在其定義廣義單親戶其一型態之祖孫家庭時，指出祖孫家庭係指「〔中生代〕父母均不在，而由祖父母與其 18 歲以下未婚孫子女居住」，即不論「戶長」的婚姻狀態，必須無「子女」同住，且「孫子女」當中至少一個未滿 18 歲且未婚。惟在研究者工作經驗中，發現仍有部分家庭雖有中生代同住，但其可能因身心障礙 (尤指精神或智能障礙)、酗酒吸毒而無法妥適發揮親職功能，研究者希望能將這些弱勢的家庭納入研究範圍內，另考量教養青少年與兒童之內容有其階段差異，故將本研究之隔代教養 (外) 孫子女界定為因其原生父母角色缺位或親職照顧功能缺乏、不足，而由 (外) 祖父母擔任其主要照顧者，且 12 歲以下者。

四、隔代教養中生代

本研究所稱之隔代教養中生代係因其親職照顧功能缺乏、不足或角色缺位而無法或不適照顧自己子女者，其中，親職照顧功能缺乏或不足包括：身心障礙 (尤指精神異常或耗弱)、情緒或行為失序、健康欠佳、物質濫用 (毒、藥、酒癮)、無足夠經濟能力養育、虐待、暴力、疏忽或惡意遺棄子女等；而角色缺位係指離異，或自己與配偶均或任一方死亡、失蹤、犯罪服刑、長期在外工作或遠赴外地等。

年增加 1.1 歲、0.6 歲，較 1983 年增加 2.4 歲、2.7 歲 (婦權會，2007)，依此推估民國 72 年初婚年齡中位數，新郎約為 27.4 歲，新娘約為 24 歲。

²依內政部臺閩地區人口統計年刊 (2008) 指出，近 10 年來我國婦女生育第一胎年齡約延後 2 歲，民國 86 年第一胎平均生育年齡為 26.3 歲，民國 96 年生育首胎之生母平均為 28.5 歲。